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佈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易名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